

证券代码：430168

证券简称：博维仕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博维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吴月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，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9,813,71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3.4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因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的需要，聘任吴月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负责全面管理公司工作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吴月安，男，汉族，1967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光电子技术专业，研究生学历，工程师。2008 年获得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EMBA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。1991 年 4 月至 1992 年 9 月任北京光通信公司产品研发经理，1992 年 10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日本多喜物产有限公司项目经理，1993 年 2 月至 1994 年 2 月任多喜电子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总经理，1994 年 3 月至 1995 年 9 月任多喜物产集团公司业务本部总经理，1995 年 10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北京博维仕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，2001 年 10 月进入公司工作，现任公司董事长、核心技术人员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命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聘任吴月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博维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博维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31日